**福建省教育厅文件**

闽教职成〔2016〕76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“二元制”

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

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，各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，有关行业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（以下简称“二元制”改革），加快建立校企协作育人机制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闽教职成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2017年将继续开展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1.由行业协会牵头，联合本行业相关企业、高职院校共同申报。行业协会负责汇总相关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情况，协调对接高职院校，并组织企业、高职院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

2.由高职院校牵头，联合相关企业共同申报，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专业所对应的省级行业协会签署意见。原则上，每所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培育项目学校申报专业不超过4个，其他学校申报专业不超过3个，每个专业合作企业不超过3家。每家企业同一个专业只能与1所高职院校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《福建省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，内容包括总体目标、基本思路、主要措施（按7个“二元”分条落实）、保障机制（管理机构及人员保障、教师队伍保障、经费保障）；

3.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4.行业协会、企业与高职院校签订的“二元制”合作办学协议等佐证材料。

上述材料分专业报送，每个专业装订成一册。一式三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1.充分认识“二元制”改革的重要意义。**“二元制”改革是我省职业教育主动适应、服务新常态，着眼供给侧改革，实现高效、高质、精准的技术技能人才供给，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；对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职业教育，树立职业教育品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、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，把“二元制”改革摆在突出位置，积极申报、深入探索，着力打造福建版“二元制”职业教育。

**2.认真做好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招生考试工作。**考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3月。试点院校要根据“二元制”改革要求，拟定招生简章，做好招生宣传，引导企业员工积极报考。要严格审核“二元制”报考资格，考生必须符合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，并且须为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，其中普通高中毕业生考试报名时在合作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（以劳动合同为准，原则上要提供员工交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要规范招生考试程序，认真拟定招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，严格考试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；在招生考试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考卷、考试现场录像、预录取名单，连同考生的前置学历证书原件、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报送我厅进行复核。

**3.强化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管理。**试点院校要按照《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闽教职成〔2016〕10号）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教学管理的通知》（闽教职成〔2016〕71号）要求，建立试点工作机制，制定试点管理制度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2016年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项目2017年如需继续招生，需要重新申报（不占用2017年申报专业控制数），并报送2016年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项目工作总结。

2.请各申报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职成处（联系人：施政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49），电子版发送至fjzcc@163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（行业填报）

 2.福建省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（院校填报）

 福建省教育厅

2016年10月28日

附件1

福建省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

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

**（行业填报）**

 项目名称：

 申报单位：

负 责 人：

福建省教育厅 制

 填写要求

1．本申报书由申报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项目牵头单位（职业院校、行业）填写并报送。

2．请用四号宋体填写，行间距为20磅。

3．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每份申请表单独装订，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。

 4.本申报书一式3份，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，电子版发至fjzcc@163.com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工作起止年月 |  |
| 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类别 | □A、行业 □B、高职（本科）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合作企业院校 | 企业 | 对应院校 | 对应专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/行政职务 |  | 最终学历/学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项目组主要成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分工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：（不多于2000字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（不多于2000字）

|  |
| --- |
|    |

四、项目保障

|  |
| --- |
|  |

五、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合作企业意见 |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合作院校意见 |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福建省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

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

**（院校填报）**

 项目名称：

 申报单位：

负 责 人：

 所在设区市（或省级主管部门）：

福建省教育厅 制

 填写要求

1．本申报书由申报“二元制”改革试点项目牵头单位（职业院校、行业）填写并报送。

2．请用四号宋体填写，行间距为20磅。

3．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每份申请表单独装订，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。

 4.本申报书一式3份，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，电子版发至fjzcc@163.com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工作起止年月 |  |
| 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类别 | □A、行业 □B、高职（本科）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合作企业 | 单位名称 |  | 专业名称 | 拟招生数 | 学制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/行政职务 |  | 最终学历/学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项目组主要成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分工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：（不多于2000字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（不多于2000字）

|  |
| --- |
|    |

四、项目保障

|  |
| --- |
|  |

五、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院校意见 |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合作企业意见 |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申报专业所属行业协会意见 |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院校所在设区市或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 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国资委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商务厅、旅游局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印发